

新疆艺术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

新疆艺术学院成立于 1958 年，坐落在素有“歌舞之乡”、“丹青之乡”美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学院是全国七所省（区）属综合性艺术院校之一，也是我国西北地区唯一的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学校党委始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突出质量与内涵发展，以教育教学出人才、艺术研究出成果、创作展演出精品，成为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区域特点显著、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等艺术院校，为繁荣国家和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扩大对外交流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已成为新疆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的主力军、“丝绸之路”文化传播的使者和“天山脚下”艺术家的摇篮。

学校现有团结路东校区、西校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校区，占地 958 亩。有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传媒学院、戏剧影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学院和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2 个教学单位。涵盖硕士研究生、普通本科、专科、中专等办学层次，已形成了全日制教育、成人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办学格局，在校生人数 7500 余人。

学校被列为自治区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在 2007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学院现有 33 个本科专业，其中 2 个为自治区重点专业。有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 个自治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2 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设有音乐、舞蹈、美术、设计、传媒、戏剧影视、文化艺术等 7 个“研究创作中心”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有 3 个艺术研究所、2 个美术设计馆，有新艺歌舞团、交响乐团、民族乐团等演出团体和一大批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校以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各类文化艺术人才数万名，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位居自治区普通高校前列。

学校现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有 2 个自治区重点学科，艺术学门类下 4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1 个专业硕士授权点（包括 6 个研究领域、19 个研究方向）。

学校现有教职工 655 人，其中专任教师 435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 125 人，硕士生导师 14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教学名师名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四有”好老师 17 人。

“十二五”以来，学校累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310 项，其中国家级 16 项，部委级 17 项，自治区级 19 项，厅局级 81 项，校级 177 项；出版专著 35 部、教材 20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48 篇，其中核心期刊 81 篇；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优秀奖 5 项。经过多年耕耘，目前学校迎来科研事业发展的最好时期。

学校积极服务国家和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先后参加了北京奥运开幕式、全国第十三届冬运会、新疆国际舞蹈节、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开幕式、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庆庆典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展演活动，创作推出一大批优秀文化艺术作品赴天山南北巡回演出，师生在国内外各项重大赛事中，累计获得国家级竞赛奖 200 多项、省部级竞赛奖 500 余项。

学校不断推动各项对外交流活动，作为首批中国—东盟艺术高校联盟和欧盟艺术院校联盟成员单位，已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上一张重要的文化名片。与美国、俄罗斯、韩国、日本、法国、泰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 20 余所院校和艺术团体建立友好交流关系；与全国 30 所艺术院校保持交流合作，与中国传媒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建立长期对口支援与合作关系。

近年来，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实力显著提高，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连续获得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先进单位、自治区高校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自治区级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绿化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疆艺术学院党委紧紧聚焦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传承创新，德艺双馨”的校训，践行“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内涵式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人才培养），坚持两个标准（德艺双馨），建设三支队伍（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落实四个重点（以稳定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内涵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正昂首阔步朝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国内知名、面向世界”的高水平综合性艺术大学宏伟目标努力奋进！

一、招生范围及培养目标

面向全国招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表演、教学等专业艺术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报名要求

(一) 报考条件

1. 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
2.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校艺术类本科招生按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本科专业招生办法”执行。
3. 专业报考条件请具体查看专业备注。

(二) 报名要求

1. 报考我校普通本科艺术类各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取得专业考试合格证后，参加全国普通高考。
2. 报考普通本科、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考生应持有所在省份教育考试院（或省级招办）颁发的 2020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测试准考证（艺考证），**各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所涉及专业，考生需取得相应专业省级统考测试合格证。各省统考所涉及专业未取得本科合格证者，校考成绩无效。**
3. 我校 2020 年普通本科艺术类专业，报名网址请登陆新疆艺术学院官网 <http://www.xjart.edu.cn>，选择“招生就业”-“本专科生招生”-“校考网络报名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4. 报考我校各专业考生，如生源地所在省份设有考点，则不允许跨省参加考试（含新疆考生）；如所在省份未设考点，考生可在我校陕西、河南、四川、甘肃考点参加考试，其余考点根据各省考试院要求，原则上不接收外省考生考试。未按上述规定参加考试者，成绩视为无效。
5. 除美术学类和设计类专业外，考生不允许兼报专业（含方向）。
6.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新疆艺术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及网上报名说明。未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者，将不能参加专业考试。

三、报名时间、地点

1. 新疆考点

考试地点	报名网址	报名缴费时间 (截止最后一天 17:00)	打印准考证时间	考试时间
新疆艺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734 号校本部	http://zs.jy.xjart.edu.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	1月5日-3月15日	3月19-20日	3月21日-22日 (音乐类：3月21日-24日)
喀什大学艺术学院 地址：喀什市东城喀什大学新泉校区		1月5日-2月25日	2月27日-28日	2月29日-3月1日
伊犁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解放路）		1月5日-3月3日	3月5日-6日	3月7日-8日

2. 内地采用我校报名系统考点（如未设点省份考生，可在我校陕西、河南、四川、甘肃考点参加考试）

省份	考试地点	报名网址	报名缴费时间 (截止最后一天 17:00)	打印准考证时间	考试时间
陕西省	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南路 100 号	http://zs.jy.xjart.edu.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	1月3日-7日	1月9日-10日	1月11日-12日
河南省	郑州市第 106 中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东路 124 号	http://zs.jy.xjart.edu.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	1月3日-10日	1月13日-14日	1月15日-16日
四川省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非美术类）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华大道 593 号	http://zs.jy.xjart.edu.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	1月5日-15日	1月17日-18日	1月19日-20日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美术、设计类）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文盛路 1 号				美术类：1月19日 设计类：1月20日

广东省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http://zs jy. xjart. edu. 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	1月14日-2月3日	2月14日-15日	2月16日
甘肃省	兰州文理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400 号	http://zs jy. xjart. edu. 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	1月5日-2月15日	2月17日-18日	2月19日-20日

网上报名与缴费流程：

(1) 考生登陆新疆艺术学院官网 <http://www.xjart.edu.cn>, 选择“招生就业”-“本专科生招生”-“校考网络报名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或者直接登录新艺招生就业处官网 <http://zs jy. xjart. edu. cn/>, 选择“网络报名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2) 考生登录, 填写考生基本信息。(凡不按简章要求报名、误填、错填网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者, 将不能参加专业考试。)

(3) 网上审核, 上传身份证、艺考证等相关材料。各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涉及专业需上传相应专业统考合格证, 统考未涉及专业需上传艺考证图片等

(4) 除校本部考点外, 其它考点均采用初复试合并一试, 费用一并收取。校本部考点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 请于复试前登录网络报名平台, 选择复试缴费, 完成复试缴费后, 方可参加复试, 如未缴费, 成绩无效。)

(5) 打印准考证(进入打印准考证菜单后先进行在线确认获取准考证号, 确认取号成功后可打印准考证)。

(6) 报考过程中, 考生要仔细填写并认真核对个人信息, 缴费成功后, 不能更改和退费。

3. 内地采用各省考试院报名系统考点

省份	考试地点	报名网址	报名缴费时间	打印准考证时间	考试时间
山东省	济南市招生办	山东省网报系统, 以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月2日-3日
湖南省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非美术类)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师范大学(本校区)	湖南省网报系统, 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月3日-4日
	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美术、设计类)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师范大学(本校区)				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
河北省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南校区(美术、设计类) 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工路 18 号	河北省网报系统, 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美术类: 2月19日 设计类: 2月20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其他类) 地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道 39 号				2月5日-6日
	河北招考大厦(舞蹈类) 地址: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99 号				2月5日-6日
江苏省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江苏省网报系统, 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1月17日-19日		2月8日-9日
安徽省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 8 号	安徽省网报系统, 以安徽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2月5日-6日	2月10日	2月11日-12日

四、本科、高职（专科）层次各专业考试科目

招生类别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	初试	复试	学制	招生范围	招生计划类别	备注
艺术类本科	音乐类	130201	音乐表演	西洋乐器及手风琴演奏方向：1. 面试 2. 音阶 3. 琶音（2升2降以上）4. 练习曲	1. 作品一首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 除钢琴外，考试所需乐器自备。 2. 除音乐表演（木卡姆演唱）外，其他专业均需取得各省音乐类统考合格
				钢琴演奏方向：1. 音阶 2. 琶音 3. 练习曲一首 4. 巴赫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一套	1. 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中型乐曲一首				
				声乐演唱方向：1. 面试 2. 作品一首 3. 模唱 4. 专业素质测试	1. 作品两首				
				现代音乐表演方向：按具体方向不同，考试内容同上	按具体方向不同，考试内容同上				
				中国乐器演奏方向：1. 面试 2. 作品一首 3. 模唱 4. 专业素质测试演奏	1. 作品两首				
				木卡姆演唱方向：1. 面试 2. 演唱作品一首 3. 模唱 4. 专业素质测试	1. 演唱、演奏作品共两首				
	130202	音乐学	1. 面试 2. 演奏作品一首 3. 演唱作品一首 4. 专业素质测试	1. 专业主项与副项（演奏、演唱作品各一首，曲目与初试不同）	4年	全国招生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含电子音乐作曲方向：1. 面试 2. 钢琴演奏 3. 乐理（笔试） 4. 提交本人作品	1. 带伴奏歌曲写作 2. 和声（笔试） 3. 乐谱视唱 4. 练耳听辨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舞蹈类	130206	舞蹈编导	1. 形象形体综合条件 2. 软开度 3. 基本功 4. 技术技巧	1. 舞蹈作品或舞蹈组合展示（考生自选一项，2分钟以内） 2. 编舞能力 3. 表演能力 4. 口试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 考试所需要的音乐、服装考生自备（基本功测试需准备体操服） 2. 舞蹈表演专业的男生身高要求170cm以上，女生要求165cm以上；其他舞蹈类专业的男生身高要求170cm以上，女生要求160cm以上
		130205	舞蹈学	舞蹈教育、社区舞蹈文化、舞蹈史论方向 1. 形象形体综合条件 2. 软开度 3. 基本功 4. 技术技巧	1. 舞蹈作品或舞蹈组合展示（考生自选一项，2分钟以内） 2. 舞蹈教学能力测试（根据指定教学内容进行模拟教学测试） 3. 表演能力 4. 口试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30204	舞蹈表演	1. 形象形体综合条件 2. 软开度 3. 基本功 4. 技术技巧	1. 舞蹈作品或舞蹈组合展示（考生自选一项，2分钟以内） 2. 技术技巧组合展示 3. 表演能力 4. 口试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戏剧影视类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 自我介绍 2. 朗诵指定稿件 3. 专业问答 4. 形象、身高	1. 指定新闻读播，考察普通话语音面貌、阅读能力、语言流畅度。2. 即兴评述或模拟主持，要求观点明确，表达流畅、完整、具有说服力。3. 时事热点提问。4. 才艺展示（仅限声乐或形体）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表演专业身高要求：男175cm以上，女生要求162cm以上
		130301	表演	1. 自我介绍（形象、身高） 2. 朗诵 3. 才艺展示 4. 自备小品	1. 形体展示（自选舞蹈、体操等） 2. 自带稿件朗诵 3. 声乐 4. 命题小品	4年	全国招生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 自我介绍 2. 才艺展示（自选朗诵、演唱、舞蹈等） 3. 命题故事（1-3分钟） 4. 编讲故事 5. 文艺常识 6. 戏剧影视鉴赏 7. 影视批评		4年	全国招生			
传媒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 自我介绍 2. 才艺展示（自选朗诵、演唱、舞蹈等） 3. 专业测试问答 4. 艺术常识 5. 视听分析 6. 材料分析 7. 影视评论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美术类	130401	美术学	美术史论方向：1.素描 2.理论笔试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单列类	素描： 材料：4开素描纸、 仅限铅笔或炭笔 时间：3小时 色彩： 材料：4开水粉纸、 仅限水粉或水彩 时间：3小时 需取得各省美术类 统考合格	
		130401	美术学	美术教育方向：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30402	绘画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30403	雕塑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30404	摄影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教学单位：传媒学院)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舞台美术设计方向：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教学单位：戏剧影视学院)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设计类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素描： 材料：8开素描纸、 铅笔或炭笔 时间：2.5小时 色彩： 材料：8开水粉纸、 水粉、水彩、丙烯、 彩铅 时间：2.5小时 需取得各省美术类 统考合格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30503	环境设计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130310	动画	1.素描 2.色彩 3.色谱测试 4.专业素质考查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双语类		
	文化艺术类	130102T	艺术管理	1.自我介绍 2.才艺展示 3.专业考核 4.专业鉴赏 5.基础知识 6.综合知识	4年	全国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非艺术类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为普通类专业，无需校考，录取批次为普通本科二批（只招收山东、河南、四川、甘肃、新疆籍考生）	4年	分省招生	普通类 单列类		
	艺术类 专科	高职 (专科)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1.考生需参加美术类省级统考，并取得统考合格证。2.文化课成绩达到省级大专录取分数线。（只招收河北、四川、新疆籍考生）	3年	分省招生	普通类 民语言类 单列类 双语类	乌鲁木齐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头屯 河区）金桥路699 号
			650101	艺术设计	1.考生需参加美术类省级统考，并取得统考合格证。2.文化课成绩达到省级大专录取分数线。（只招收河北、四川、新疆籍考生）				
670116K			舞蹈教育	1.外省考生需参加舞蹈类省级专业统考，并取得统考合格证。2.新疆籍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舞蹈类专业考试，并取得合格证。3.文化课成绩达到省级大专录取分数线。（只招收河北、四川、新疆籍考生）					
670112K			音乐教育	1.考生需参加音乐类省级统考，并取得统考合格证。2.文化课成绩达到省级大专录取分数线。（只招收河北、四川、新疆籍考生）					

注：新疆招生计划类别为民语言类学生另预科一年

1. 我校2020年音乐表演专业只招收以下所列种类，凡未列出的种类该年不接受报考，具体如下：

- (1) 声乐演唱类：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 (2) 键盘演奏类：钢琴、手风琴；
 - (3) 民族乐器演奏类：二胡、琵琶、古筝、扬琴、竹笛、唢呐、喀什热瓦甫、北疆热瓦甫、低音热瓦甫、高音艾捷克、中音艾捷克、弹拨尔、高音胡西塔尔、萨塔尔、手鼓、锵、冬不拉、马头琴、库姆孜；
 - (4) 西洋乐器演奏类：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古典萨克斯、小号、圆号、长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 (5) 现代音乐类：流行演唱、电吉他、电贝司、流行萨克斯、流行打击乐、流行键盘、双排键；
2. 我校专业考试，双语类考生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卷，民语言类考生可使用授课语言文字答卷。
3. 具体考试流程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相关政策执行。

五、录取方法

（一）普通本科艺术类各专业

1.专业成绩使用校考成绩的内地省份

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及同一专业不同方向，因考核内容和录取方法不同分为三类。所有艺术类本科专业（含方向）考生需取得我校承认的专业考试合格证，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不同专业（含方向）确定不同录取原则：

第一类：达到上述前提后，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专业有：艺术管理、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

第二类：达到上述前提后，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专业有：音乐表演、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注：音乐表演专业，按照专业小方向成绩择优录取）

第三类：达到上述前提后，按照专业成绩与高考文化课成绩各占 50%比例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专业有：

（1）美术学类：美术学（美术教育）、绘画、雕塑、摄影、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设计学类：环境设计、动画、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3）其他专业：美术学（美术史论）、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播音与主持艺术。

（综合分排序的（1）美术学类和（2）设计学类专业，在各自类别中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则调剂到尚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公式：综合分=专业成绩×系数×50%+文化课成绩×50%；系数=高考文化课满分/我校专业考试满分，（高考文化课满分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的高考满分为准）；

例：以高考满分 750 分为例，考生文化课满分为 750 分，我校专业考试满分为 200 分，系数=750/200=3.75（高考成绩满分不为 750 分的以此类推）。

专业录取过程中，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时，按各省考试院同分排序规则执行。

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相关专业须达到所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或其他相关要求，我校按照生源省份规定执行。

2.专业成绩使用各省相关专业省级统考（联考）成绩的内地省份

山东、湖南、河北、安徽、江苏、广东、甘肃（含宁夏未取得我校校考合格考生），因疫情影响未组织校考，艺术类本科各专业使用统考（联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录取原则做出相应调整。在与各省教育考试院协调确认后，将于录取前在我校招生就业处官网公布调整后的录取原则。

3.新疆

我校疆内美术学类、设计学类专业使用自治区美术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艺术管理三个专业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录取原则做出相应调整。在与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协调确认后，将于录取前在我校招生就业处官网公布调整后的录取原则。

（二）普通本科二批次各专业，录取原则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网公布的普通本科二批次录取办法执行。考生高考文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二批次分数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则调剂到尚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三）普通高职（专科）艺术类各专业，河北、四川考生录取原则按照各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普通高职（专科）相应批次录取办法执行。新疆考生需取得相应专业省级统考合格证（舞蹈类新疆籍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舞蹈类专业考试，并取得专业考试合格证），高考文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自治区普通高职（专科）艺术类分数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以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六、有关说明

1. 考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后，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按系统提示，自行打印合格证，我校不再单独寄发；

2.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在高考所在地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文化课考试，新疆考生报考我院艺术类专业时须在本科提前批艺术类 A 段中填报志愿；

3. 特困学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具体规定可咨询我院学生处，电话 0991-2558207；

4. 考生在参加文化课考试时，外语语种不限，但进校后我院只提供英语教学，考生自行斟酌；

5. 新生入学进行体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经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6. 新生入校后，将在三个月内进行专业复查测试，对复查结果不合格（含在复查期内违反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及在高考报名、考试、体检等环节中以弄虚作假的手

段取得录取资格的新生，我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7. 我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新疆“双语类”考生，被我校录取入校后，我校将进行汉语水平等级测试（MHK）；新疆“民语言类”、“双语类”考生汉语水平达到我校进入专业学习标准的学生可免于预科学习，达不到标准者需进行预科学习；

8. 报考我校的新疆生源考生，不得在我校外省考点参加考试，只能在疆内所设考点中，限选一个考点参加考试；我校疆内各考点亦不接受外省考生考试，否则成绩均视为无效；

9. 本校招生信息均以本简章和学校招生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对非本校官网公布的新疆艺术学院招生信息，我校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凡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学费（如有变动，根据当年物价标准执行）

艺术类本科：6000 元/年（预科 4500 元/年）

普通类本科：3200 元/年

艺术类专科：5500 元/年（预科 3500 元/年）

八、其他

（一）声明：

1.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
2.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我校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3. 在专业考试和录取过程中除规定的报名考试费外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或其他费用；
4. 对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电话：0991-2554104 咨询邮箱：xjart_zb@163.com

2. 各教学单位咨询电话：

音乐学院（0991-2555723）美术学院（0991-2503171）设计学院（0991-2552715）舞蹈学院（0991-2551001）戏剧影视学院（0991-2552657）

传媒学院（0991-2552423）文化艺术学院（0991-7520963）高职学院（0991-7533280）

3. 监督举报电话：新疆艺术学院纪委（0991-2554921）

4. 学院地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734 号 邮编：830049

5. 学院网址：<http://www.xjart.edu.cn/>； 招生就业处网址：<http://zs.jy.xjart.edu.cn/>

6. 招办微信公众号：“新艺招生就业处”

